

# 海南省民政厅

---

---

琼民函〔2018〕217号

##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民政局，洋浦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困境儿童手中，按照可叠加发放原则，现就具体发放标准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符合家庭困境儿童一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二、符合自身困境儿童一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，未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，按照本市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；已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三、符合监护困境儿童一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，未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，按照本市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；已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四、同时符合家庭困境儿童、自身困境儿童、监护困境儿童

---

---

三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,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五、同时符合家庭困境儿童、自身困境儿童两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,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六、同时符合家庭困境儿童、监护困境儿童两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,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七、同时符合自身困境儿童、监护困境儿童两种类型申领条件的儿童,未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,按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标准加 1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;已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,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八、符合自身困境申领条件的孤儿,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市县可参照以上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,按照就高原则确定本市县发放标准。



(联系人:时权;联系电话:13700434035;传真:65358909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